

法規名稱	正心樓學習角落空間使用規則	最新修正日期	103/11/24
制定單位	圖書館	頁碼 / 總頁數	第 1 頁 / 共 1 頁

中山醫學大學正心樓學習角落空間使用規則

- 第一條 圖書館因應本校師生教學輔導、學習討論及自修閱覽之需，特於正心樓 10F、12F 設置學習角落空間，提供本校全體師生使用。
- 第二條 10F 學習角落空間專供學生學習討論及自修閱覽用，12F 學習角落空間則專供教師教學輔導及晤談之用。
- 第三條 讀者不得任意移動桌椅，並嚴禁預佔座位，離開座位不使用時應將個人物品帶走，以利其他讀者使用。
- 第四條 請共同維護桌椅乾淨整潔，並降低音量及避免喧嘩，以維持良好舒適的閱讀學習環境。
- 第五條 團體借用僅限於教師教學輔導或靜態展覽用途，請洽圖書館申請。
- 第六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

101 年 10 月 22 日	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1 年 11 月 05 日	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
103 年 03 月 10 日	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 年 11 月 24 日	第 13 屆第 4 次董事會議通過